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26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充分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力促煤炭增产增供，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比2021年增加煤炭产量660万吨，全年达到1.31亿吨。2023年持续挖潜增能，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合理解决煤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四、推进举措

（一）稳定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

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配合〕

（三）分类处置长期停缓建煤矿。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重点推进一批，加快开工复工一批，有序退出一批。全市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9座，建设规模1080万吨/年。

1. 加快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煤矿开工复工。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集团公司要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资源压覆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尽快开工复工。〔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别负责〕

2. 有序退出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运用市

场化法治化手段，强化技术标准约束，有序退出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以及与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煤矿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相关煤炭集团公司要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退出方案，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人员安置、资产债务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樊庄、上安、胡底、沟底4个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各县（市、区）、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加快上报，做到“应核尽核”，通过产能核增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对受到政策限制不能核增产能的煤矿，要积极向国家、省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

快推动处置不达产煤矿产能，逐矿进行生产能力重新评估，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配合〕

（六）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1. 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在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批复前，配合省有关部门同步加快我市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相关手续办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尽快完成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修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2. 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3. 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可申请办理 2 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国家、省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要积极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争取放宽产能核增幅度、投产时间、核定时间、剩余服务年限和高瓦斯等限制条件。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早批复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文件。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要求，争取对我市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统筹当前长远，认真梳理研究，合理解决煤矿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十三五”期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已退出的具备快速恢复系统条件、可短时间释放产能的部分煤矿，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尽快恢复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县（市、区）和相关煤炭集团公司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长、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

亲自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做好煤炭生产、接续资源配置、产能核增和煤矿建设，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勇于担当，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各单位要将思想统一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全市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各煤炭集团公司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地区、本集团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市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将实施方案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强化调度监测。各县（市、区）、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

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正常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县（市、区）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薛明耀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望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李俊强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树敬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梁飞昊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张 宏 市水务局局长
郭明太 市应急局局长
席学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局长
邢海斌 市能源局局长
商国富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祁 砖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处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
李俊强（兼），办公室副主任：商国富（兼）、邢海斌（兼）。

办公室成员：李 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王昌社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焦金生 市生态环境局二级调研员
张仰续 晋城市水文水资源事务中心主任

申红卫 市应急局三级调研员
连陆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副局长
原前进 市能源局副局长
张旭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副处长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